

监狱法学

JIAN YU FA XUE

监狱法学概述 监狱 中国监狱发展简史 西方监狱
发展简史 监狱法总则 监狱人民警察 罪犯 罪犯
服刑心理 刑罚执行 狱内犯罪侦查 狱政管理 我
国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

郝佩韦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监狱法学

郝佩韦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法学/郝佩韦编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091-822-0

I. 监… II. 郝… III. 监狱法—法的理论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7748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开封市精彩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68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监狱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9)
第三节 监狱法学的学科体系与研究方法·····	(12)

第二编 总 论

第二章 监狱·····	(21)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和本质·····	(21)
第二节 我国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27)
第三节 监狱的种类和管理体制·····	(34)
第三章 中国监狱发展简史·····	(39)
第一节 奴隶制时期监狱·····	(39)
第二节 封建制时期监狱·····	(50)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时期监狱·····	(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监狱·····	(83)
第四章 西方监狱发展简介·····	(93)
第一节 西方古代监狱·····	(93)
第二节 西方近代监狱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8)
第三节 西方一些国家现行的监狱制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改革 ····	(103)

第五章 监狱法总则	(115)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15)
第二节 监狱法基本原则.....	(121)
第三节 监狱工作方针.....	(123)
第六章 监狱人民警察	(134)
第一节 监狱警察性质、任务和法律地位	(134)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	(137)
第三节 监狱警察的素质要求和管理.....	(140)
第七章 罪犯	(144)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和分类.....	(144)
第二节 罪犯构成和特点.....	(150)
第三节 罪犯法律地位.....	(156)
第八章 罪犯服刑心理	(170)
第一节 罪犯服刑心理的一般表现.....	(170)
第二节 几种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特征.....	(180)
第三节 调整罪犯不良心理的对策.....	(185)

第三编 分 论

第九章 刑罚执行	(191)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91)
第二节 收监.....	(195)
第三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201)
第四节 减刑.....	(203)
第五节 假释.....	(210)
第六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死亡的处理.....	(217)
第七节 释放.....	(218)
第十章 狱内犯罪侦查	(221)
第一节 狱内犯罪概述.....	(221)
第二节 狱内犯罪侦查.....	(232)

第三节	狱内犯罪的防范·····	(239)
第十一章	狱政管理·····	(245)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概念、原则和任务·····	(245)
第二节	分押分管制度·····	(254)
第三节	警戒制度·····	(259)
第四节	戒具、警具的使用制度·····	(262)
第五节	禁闭使用制度·····	(263)
第六节	武器的使用制度·····	(264)
第七节	罪犯通信、会见、请假制度·····	(265)
第八节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268)
第九节	罪犯考核奖惩制度·····	(271)
第十二章	我国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	(275)
第一节	对罪犯教育改造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275)
第二节	我国对犯人进行改造的指导思想·····	(281)
第三节	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内容和方法·····	(286)
第四节	罪犯劳动的概念、原则、作用与报酬·····	(294)
后记	·····	(30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监狱法学概述

第一节 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监狱立法的进程

监狱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走向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但是,监狱产生至今,阴森、恐怖、黑暗和残暴等一直是人们眼中监狱形象的基本方面;尽管这类现象在现代意义的监狱中已有所改观,然而在当代社会中,国家倡导或实行的刑罚公平、正义,无不在监狱中受到严重的阻挠。因此,与国家文明发展同步进行的监狱变革进程中,狱制——监狱制度化和以法治狱的欠缺十分明显,这是目前狱制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国家及其政权的产生同时意味着暴力实施的永久存在——在国家时代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使国家本身成为体现文明的表征,所以统治者毫无例外地要使用法律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政权,并由此取得国家暴力的合法化。这正是刑事法产生和发展的根系所在。而刑法——国家实施刑罚的法律形式,其固有的本性难免为报应与处罚。^① 这就在监狱史上产生了两种特征和现象: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196页。

一是监狱具有暴力机器的镇压职能,它又有与国家和刑制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具体属性与形态;二是狱制法治混杂于刑事法制之中衍生并发展,形成了历史上监狱立法的三个基本发展阶段或形态。这三个发展阶段或发展形态,不仅表明了监狱立法的历史过程,而且还向人们昭示着监狱立法的未来发展方向。

监狱法治的演变过程表明,与国家、法等诸多古老文明相比较,监狱立法的进程是十分迟缓而滞后的。具体地说,国际上监狱立法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刑事法规阶段

最初的监狱立法并没有形成专门的单行监狱法规,更没有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监狱法典,而是以个别规范或条款列入刑事法规之中,或者说此时期的监狱法是以刑事法律规范形式出现的。即刑事法律条文的形式是监狱法出现的最初形态。因此,监狱法产生的刑事法规形态又被称作刑事条款阶段。这一情状昭示着监狱法与刑事法之间的某种渊源关系。

最初的监狱立法以刑事法规的方式予以体现,这起源于封建制时期及其之前。监狱行刑的主要场所,是依附于审判机关或政府部门的附属机构,它从属于审判活动,不具有独立存在的意义,因此,对监狱行刑活动实行法律调整的监狱立法,也只能同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等一道,融合于“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一揽子”式的刑事法规(条)之中。当然,这一时期的早期,监狱行刑的法条规范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这是监狱立法产生的混沌时期。例如中国历史上李悝的《法经》六篇中的囚法即具有监狱法规条款的意味,其中关于拘禁囚系的规定适用于监狱的活动。

(二) 监狱单行法规阶段

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的政权以后,在政治和法律制度当中,最突出的口号就是人道、博爱、自由。在这样的观念下,从刑罚的价值观念,到具体的制刑、用刑和行刑制度等方面都对封建刑罚制度的专制、残酷进行了变革。

最初出现的是目的刑论。目的刑论的基本观点是：刑罚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刑罚只有在预防犯罪的必要限度内才是有效的。一般认为，目的刑的实质即是有效预防犯罪，目的刑论与预防论并没有实质差异，二者等同。目的刑论是新派在刑罚的正当根据这一问题上所持的基本立场。目的刑论虽然在教育、矫正犯罪人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尤其是对刑事法制的现代化有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忽视一般预防、过于强调刑罚的教育作用以及容易产生侵犯罪权的危险等诸多缺陷。因此，目的刑论虽然曾迅速崛起于刑事法领域，但注定最终会被另一种合理的刑罚理念所取代。

又出现了绝对理论(Absolute Theorie)，强调刑罚的施加在于报应。恶有恶报、善有善报是人世之常情，犯罪是一种恶，对于犯罪之恶，应以刑罚对付之。刑罚是犯罪之报应，着眼于已然之罪，犯罪事实不仅为刑罚之条件，而且为刑罚之唯一原因。根据时代的变迁以及报应根据(为何报应)之本源的不同，报应主义经历了三种理论形态：神意报应、道德报应、法律报应。

比前二者进步的是自由刑理论。自由刑以剥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的自由为主要内容，受刑者在一定的设施内被拘禁。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都属于自由刑的范围。

法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益泛指一切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权利也包含于法益之内；而狭义的法益仅指权利之外而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是一个与权利相对应的概念。

简单地说，法益就是法所保护的一种利益。李斯特指出：“所有的法益无论是个人利益，或者共同社会的利益，都是生活利益。这些利益的存在不是法秩序的产物，而是社会生活本身。但是，法律的保护把生活利益上升为法益。”

从法益的意义来理解，自由刑是对自由法益的剥夺。执行这种刑罚的物质保证，是森严壁垒的牢或狱。因而，自由刑体系是一个不断臻于完备的过程。从各国来说，这一完备过程是从1597年荷兰的阿姆斯特达尔达姆的男惩治监，1597年的女惩治监的建成开始的。各

国仿效,各自形成一定规模的完备设施。

自由刑在近代成为刑罚体系中心是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背景的:首先,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对封建制度抨击时,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主张“天赋人权”,提倡人道主义,反对封建制度的残酷性、恣意性。其次,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百姓对统治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近代才得以解脱,这使自由刑有成为惩罚制度和方法的可能;同时,它还有利于保存劳动力。最后,过去那种“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报应刑思想逐渐被教育刑思想所矫正。不难看出自由刑成为刑罚体系的中心地位是历史的趋势。

关于自由刑的种类,各国及各地区规定不同:

法国刑法曾作了重徒刑、轻徒刑、拘留、监禁、徒役等的区分,但在1994年的刑法典中只规定了徒刑(reclusion)、监禁(imprisonment)、拘押(detention)三种自由刑。

德国刑法也曾规定了重徒刑、轻徒刑、监禁、拘留四种自由刑形式,但在1969年修改后统一规定为“自由刑”。

俄罗斯1996年刑法规定了剥夺自由的新刑种,如拘禁、终身剥夺自由和限制自由。我国台湾地区自由刑分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

我国香港地区自由刑只有监禁刑。

我国澳门地区在《澳门刑法典》适用之前一直沿用的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中规定的自由刑有两种:徒刑和监禁。新刑法典废除徒刑与监禁之别,只规定了一种自由刑,即徒刑。

相比较而言,我国大陆除规定与以上国家和地区相似的死刑(枪毙)、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自由刑外,还规定了具有自己特色的自由刑——管制。用这些取代了封建社会的生命刑(即判处死刑生命权被剥夺的生命刑,主要行刑方式有:族、坑、定杀、具五刑、车裂)、身体刑(即肉刑,具体行刑方式有:墨、劓、刖、宫、笞,这些方式可单独用,也可与劳役刑相结合)和流刑(即迁刑)。

当自由刑成为单行法阶段的主要刑罚方式时,监狱制度,尤其是

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制度和狱制法治也随之发展起来。并且,刑罚的执行在教育刑、目的刑理论的指导下,也得到特别的重视,对监狱活动进行专门的法律调整的法律——监狱法规应运而生。这就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之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颁行的监狱单行法规。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中,封建狱制的残暴、黑暗、专制在资产阶级建立、巩固政权的早期的沿袭引发了资产阶级的监狱改良运动。资产阶级狱制改革的“三大明星”即英国的约翰·霍华德、边沁和比利时的威廉子爵十九世,对此起到了相当的促进作用。

监狱单行法规时期,初步实现了监狱立法的专门化,使监狱法由“一揽子”式的混沌状态中摆脱出来,走向专门而系统的法典化。

(三) 法典化阶段

单行监狱法规的出现,使监狱法具有了独立存在的意义,但单行监狱法规毕竟不同于专门、系统的监狱法典,监狱法规仍处于刑事法的附属地位上。近代刑法理论、刑罚思想的进步,推进了刑事司法机制和刑罚制度的发展,刑事立法日趋法典化。其中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刑事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这一成果在监狱立法方面的体现就是在单行监狱法规的基础上,开始了监狱法典化的进程,并且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为了一股世界性的潮流,这反映了人们对行刑价值的追求与探索。

刑事法律的框架也于此时期被勾勒为三个基本的组成部分,即:号称刑事法的“三大支柱”——刑法、刑诉法、监狱法。

刑法——规定犯罪、刑罚及二者关系的刑事实体法。

刑诉法——实现刑罚任务、定罪量刑所依照的程式的刑事程序法。

监狱法——保证刑罚实施并达成行刑目的的刑事执行法或行刑法。

在同一时期,世界各国纷纷出台独立的监狱法。例如,1870年,德国率先颁布实施了独立的监狱法;1877年,比利时也颁布了独立的监狱法;1969年,前苏联制定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

法纲要》;1908年,我国清政府起草了《大清监狱律草案》……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以后,监狱法制的发达程度已经普遍地被用来甄别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也正因为如此,清末时期的中国才因其“狱制不良”而被降至“三等国”。

二、监狱法学的概念

监狱法学是以监狱法和监狱行刑实践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监狱法学与监狱学是两个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学科。

二者虽然都是研究监狱问题的科学,但研究的重点和范围有所不同。

监狱法学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研究监狱立法和监狱行刑的有关原理、原则、制度和方法,即着重研究监狱的法律制度。

而监狱学除研究监狱法律制度外,还要研究监狱历史、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罪犯劳动、罪犯心理、监狱经济管理、监狱医疗卫生、监狱档案、财物管理等极其广泛的内容。由此可见,监狱法学与监狱学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监狱法学既是监狱学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监狱法学与监狱学及其分支学科的内容往往是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监狱法学在研究监狱法律制度时,必然要涉及监狱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内容,如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学和回归社会学等等。它不可能脱离其他各项监狱制度,孤立地研究监狱法律制度。同样,监狱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在研究有关制度时,也必然要以监狱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但监狱法学与监狱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又是相互独立存在,不可替代的。

三、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监狱学研究对象

监狱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1)监狱法及其有关

的法律、法规。(2)监狱的行刑实践,即监狱法的实际运用。(3)有关监狱和监狱行刑的学说和理论。

(二) 监狱法学研究的范围

监狱法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泛,主要包括:(1)关于监狱和监狱行刑的学说和理论。(2)监狱的类型及其本质。(3)监狱法制建设。(4)监狱行刑制度。(5)罪犯的构成及其法律地位。(6)监管、警戒制度。(7)罪犯教育制度。(8)罪犯劳动制度。(9)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制度。(10)罪犯考核奖惩制度。(11)罪犯狱内犯罪研究。(12)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与保护制度。(13)监狱机关与监狱官员的管理制度。(14)监狱监督制度。

第二节 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

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是由监狱法的性质决定的。监狱法是规范监狱执行自由刑的法律,故可以称为刑事执行法。监狱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共同构成国家刑事法律体系,因此,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监狱法学是一个部门法学,是刑事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学科性质属于刑事执行法学。

二、监狱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监狱法学作为一个部门法学与法学体系中的许多分支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具体地说,和以下一些学科有关联。

(一) 监狱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监狱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刑事法律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三者是有机联系、缺一不可的,这就决定了监狱法学与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具有极其紧密的联系。

1. 监狱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关于犯罪及其构成要件、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理论;监狱法学则是关于刑罚执行的理论。故我们可以把监狱法学看成是刑法学的子学科,并且与整个刑法学也关系密切。

刑法中关于缓刑、减刑、假释等项刑罚执行制度的规定,既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同时也是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刑法学与监狱法学有着直接的关系。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执行来自于法院的判决,而法院的判决依据则是刑法。监狱法和刑法又是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一个关系。监狱行刑活动的出发点是为了完成刑罚的内容,实现刑罚的目的,因此,监狱法学应当重视运用刑法学的原理和方法,吸收刑法学的研究成果;同时,监狱法学通过对在押犯定罪量刑情况、刑罚执行制度等问题的研究,又可以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完善提供系统的资料。

2. 监狱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实践的科学。它具体研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及规律。其中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阶段,也可称之为“四道工序”。监狱工作则是这四道工序中最后一道,即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第四道程序问题,是监狱法遵循的法律依据。因此,监狱是以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具体指导工作的。可以说,监狱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的。

(二) 监狱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其主要任务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发生的原因和变化规律,提示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对策。监狱法学是研究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改造,预防再犯罪的对策的学科。在犯罪学与监狱法学研究对象中,既有前后的关系,又有交叉的联系,二者可以被看成是两个姊妹学科。

从广义的犯罪学角度来看,监狱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同属于预防犯罪对策学的分支学科,这就要求监狱法学必须充分运用犯罪学的理论和方法,认真研究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犯罪现象发生的原因和变化规律,既要把握犯罪的一般原因,更要注重研究各类犯罪和个体犯罪的特殊原因和规律。只有这样,才能使教育改造内容和方法更加具有针对性。

(三) 监狱法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即研究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对犯罪心理施加影响,进行矫治等。罪犯在服刑过程中,会产生种种不同的心理反应和心理状态,不同的罪犯,在服刑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的情境中,其心理反应和心理状态是复杂多样的,这些心理虽然不是犯罪心理,但往往是在犯罪心理作用下受到惩罚后的一种延续,如果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则会出现典型的犯罪心理状态,因此,犯罪心理学是监狱法学极好的借鉴学科。

(四) 监狱法学与刑事侦查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犯罪的措施、手段和方法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运用各种有效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证实犯罪,查获犯罪者,并且通过侦查破案研究各类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罪犯执行刑罚并预防再犯罪的发生,在具体监狱工作中,管理手段和方法,再犯罪的狱内侦查都要涉及刑事侦查学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在《刑事诉讼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五) 监狱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监狱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监狱工作的特殊性,工作对象的繁杂性,导致监狱工作接触的学科门类非常庞杂,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各行各业的学问都有所涉及,例如法医学、经济学、伦理学、管理学、精神病学、教育学等一些学科。